

公 開 類	年報於次年三月底前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(臨時)報	臨時報於災害發生後次月底前編報	表 號	1140-00-05

水庫或壩堰電力天然災害非常損失情形

中華民國 92年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 壩堰名稱	資 產 名 稱			損害情形及擬修復或處理辦法	總 計 (1)=(2)+(3)	非 常 損 失 估 計		全部損壞之設備擬即重建 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(3) (新臺幣千元)	備 註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設備全部損壞需 報損及報廢數	設備部份損壞之修復 費用(2)(新臺幣千元)		
總 計	本表無事實資料可填	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本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局、臺灣電力公司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一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臨時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次災害發生後二日內將第一次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依據末次報於災害發生後次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年 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一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三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民國93年3月15日編製